

乡村振兴视域下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研究

李静¹ 孙启林²

1. 齐鲁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 齐鲁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摘要]数千年来,中国绝大多数农民依靠耕地维持生计。中国“男耕女织”式的小农经济的形成要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农民依靠耕地自给自足,土地是一家人生活开销的来源和支柱。然而,农民中有那么一类特殊群体,由于工业化及城镇化的发展失去了耕地,称为失地农民。随着乡村振兴的提出以及城镇融合速度的加快,关于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也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因此,本文分析了失地农民面临的突出社会保障问题,探讨了解决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的相关建议。

[关键词]乡村振兴;失地农民;社会保障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0.602

一、失地农民的相关概念

关于失地农民的概念并不统一。从人类学角度来说,雷寰认为失地农民是新的处于城市边缘的弱势群体。从社会学角度来说,失地农民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城镇化及工业化步伐的加快,原有的城市用地扩张或是将工厂建在郊区农民耕地上而导致一部分农民失去土地。也有的学者根据农民个人意愿,将失地农民分为主动型失地农民和被动型失地农民。前者是农民为了获取工作、城市户口、土地补偿金等相关回报而主动放弃土地及土地相关权利;后者则是随着工业化及城镇化的发展,农民根据法律的要求被迫出让土地及土地相关权利来换取相应补偿。

二、失地农民面临的突出社会保障问题

(一) 失地农民收入水平得不到保障

失地农民失去了土地这一基础性的收入来源,将会极大地影响收入水平。一次性的土地补偿金只能满足农民短期内的生活需要,失地农民长期内的收入无法得到保障。同时,失地农民还面临着就业难的问题,失地农民失去土地的同时也失去了工作,农民二字已经名不副实,农民被迫流向城市寻求工作机会,但农民普遍文化水平低且缺乏相应的知识技能,只能从事一些体力活动,市场可替代性强,难以取得稳定的收入。

(二) 住房安置机制不健全

一般而言,对于失地农民最常见的补偿方式是土地补偿金,而住房安置是为了补偿在土地征用过程中同时失去了土地和房屋的农民。政府一般采用先拆后补的方式,即先拆除农民原有的房屋,再统一对失地农民进行住房安置,这就难免造成了一个时间差,失地农民在房屋拆除之后往往无处可去,只能借住他人家里或是租房生活,生活质量难以保证。此外,安置房的位置大多处于城市的边界处,交通不发达,配套设施不完善,对失地农民的生活带来极大不便。再者,想要获得安置房,需要垫付一部分的住房贷款,对于失去土地的农民来说,无疑又增添了他们的生活负担。

(三) 失地农民的医疗保险问题

目前,农村地区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

基本实现了全覆盖,能较好解决农民看病难、因病致贫的问题。新农合只有农村户口才能参加,但失地农民已经出让了土地及一切相关权利,不再拥有农村户口,也就不在新农合的覆盖范围之内。也就是说,失地农民在保有农村户口时可以参加新农合,但失地农民只有很少一部分在失去土地后还继续保有农村户口,有相当一部分失去农村户口的农民因为城市居民医疗保险所缴费用过多而放弃参保,在突发大病、疾病时,很容易出现“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

(四) 失地农民的养老问题

对于我国农民而言,传统的养老方式主要是依靠家庭养老和土地养老。有地的农民习惯于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种地维持生计,在年迈体弱的时候,将土地出租换取租金。土地的失去致使农民年老之后只能依靠子女赡养,而失地农民的子女也不再拥有土地,只能被迫流向城市,负担加重。再者,国家虽然出台了农村养老保险政策,但由于养老保险每年都会缴纳一定费用,短期内又看不到收益,加之农民更习惯于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所以参保积极性不高,进一步加剧了失地农民的养老问题。

三、解决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的相关建议

(一) 健全土地征收制度,完善失地农民补偿机制

土地征收是国家出于满足公共利益的需要,通过对失地农民补偿的方式将土地的所有权及其相关权利变更为国家所有的行为。现阶段我国对于“公共利益”范围的界定并不明确,这也导致了农民对于被征收土地的理解不一,征收过程中造成很多麻烦。各个地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明确被征收土地的范围,在农民对于被征土地产生疑惑时,根据明确法律法规向农民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可开听证会,由被征地农民、媒体、学者、律师等多方主体参与听证,多方通过后方可进行实施,严格遵守规章制度,避免出现强征土地的现象。

(二) 完善失地农民住房安置制度,保障失地农民生活质量

对失地农民的住房安置是城镇化进程不可忽略的问题,主要可以关注以下几方面:首先,根据经济的发展和市场规模

律的变化调整对失地农民原有房产的价值评估,对失地农民原有房产价值的评估应包括房子的年代、建造时的花销、装修费用、所处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同时,对失地农民原有房产的价值评估要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不仅让失地农民参与其中,也要接受来自社会的监督。其次,对失地农民的住房安置应尽量向城市住房区靠近,不仅可以适应城镇化的步伐,而且可以让失地农民更好融入城镇生活。再次,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住房安置模式,当前住房安置模式主要有三种基本类型,即统建分购型、统管代建型和统管自建型,每种安置模式各有其优点和局限性。各地政府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保障失地农民的住房安全和生活质量,积极引导失地农民完成身份上和心理上的转变。

(三) 提高失地农民就业竞争力,完善失地农民就业保障

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中第一次提出了就业安置,但由于当时的中国非农业经济发展较为落后,难以提供较多的工作岗位,所以在当时就业安置工作未能很好开展。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如何解决失地农民的工作问题也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首先,政府应了解失地农民的心理变化,要理解他们在失去土地后又一时找不到工作的恐慌和心理落差;其次,认真走访,记录失地农民的工作诉求,针对不同的就业期望和个人实际情况提供就业岗位。再次,政府应将失地农民组织起来,开设就业培训课堂,教授劳动技能,鼓励失地农民积极进行自主创业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最后,政府应开设普法课堂,对失地农民进行普法教育。

(四) 推动多元化医疗保险建设,完善失地农民医疗保障

失地农民既不属于传统意义上的农民,也不同于城市居民,是处于城市边缘的特殊群体,因此不能照搬城市居民医疗保险的模式,而应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失地农民的医疗保障。针对失地农民不同的户籍情况可参保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一种是已经失去土地但户口还在乡村,仍然属于农村户口,这种情况下可以参加新农合;另一种则是已经划入城镇户口,无法参与新农合。

各地政府可以因地制宜,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合同的失地农民建议入城镇医疗保险,没有稳定工作或仍在农村生活的可以让其自由选择入新农合还是城镇医疗保险。此外,还可以关注以下几方面内容:首先,可以为失地农民建立医疗救助制度,采用政府与社会相结合的方式,引导社区、机构、个人等方面进行捐助来作为失地农民医疗救助的基金。其次,可以为失地农民群体投保商业保险,能够一定程度上

防止失地农民“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再次,要建立失地农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于部分年龄较大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失地农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程度的帮助。

(五) 开展多层次的养老模式,完善失地农民养老保障

针对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障,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首先,以家庭养老为基础,中国根深蒂固的“养儿防老”思想很难改变,而且由儿女养老也有着其他养老方式所不能比拟的天然优势。因此,政府应大力倡导“孝文化”,鼓励子女多和父母联系,常回家看望父母。其次,失地农民在失去土地之后,难以获得稳定的收入,应树立起储蓄养老的意识。政府还要积极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向农民阐述养老保险的益处,鼓励有条件的农民积极参加养老保险。同时,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障标准应相应提升,由于城镇化的影响,农村地区物价也在攀升,但目前很多地区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障还是按照农村标准,政府应根据当地的物价水平等相应提升养老保障标准。再次,以乡村为依托,构建邻里互帮互助模式,平时互相照顾,遇到事情也可以相互帮衬。最后,还要关注老年人的精神生活,建立老年人专用的休闲场所供他们日常娱乐,定期开展文化下乡活动,提高其生活质量。

参考文献

- [1] 黄开平,秦智,王丽.城市新区建设中失地农民安置问题对策[J].中国市场,2020(36):13-15.
- [2] 任婧.乡村振兴战略下失地农民养老保障问题研究[J].农家参谋,2020(19):32-33.
- [3] 张帆.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研究[J].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39(02):83-88.
- [4] 孟庆军.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研究[D].大连海事大学,2017:20-21.
- [5] 徐济益,马晨.被征地农民安置制度的困境与优化[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02):22-30.
- [6] 李雷,张文斌.失地农民养老保障困境及对策研究[J].农业经济,2020(8):76-78.

作者简介:

李静(1996.12-),女,汉族,籍贯:山东菏泽人,齐鲁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级在读研究生,硕士学位,专业: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社会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孙启林(1996.09-)男,汉族,籍贯:山东枣庄人,齐鲁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21级在读研究生,硕士学位,专业:机械,研究方向:智能制造。